# 关于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1863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07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0月1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0月1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0月1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0月1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10月1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A |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633 | 01863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300万 | 1.0% |
| 3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指数编制单位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50% |
| Y≥30日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3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7.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3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91,709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10月16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7,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9,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0,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周建华、王飞，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10月16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91,70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85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91,70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7,280,000股增加至100,744,02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建华承诺：

（1）本人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股东王飞承诺：

（1）本人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人对德科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91,70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85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10月16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周建华 | 599,161 | 0.5947% | 599,161 | 0 |
| 2 | 王飞 | 292,548 | 0.2904% | 292,548 | 0 |
| 合计 | | 891,709 | 0.8851% | 891,709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891,709 |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10月16日）起36个月 |
| 合计 | | 891,709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诚通天天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9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1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年09月27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9月26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权益期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年09月28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本集合计划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请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查看。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累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以实际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在分红期末按“∑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进行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6）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0473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06月2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09月2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95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3,507,033.1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0月09日 |
| 除息日 | 2023年10月09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10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0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3日

至2023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推举郭海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62 | 北方股份 | 2023/10/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